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清远科技的委托，担任清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股东苏长裕、赵春妹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股 89.9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仅将苏长裕单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第一大股东为苏长裕先生，持有 2710.40 万股清远科技股份，占清远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71.9703%。

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为夫妻关系，苏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703%；赵春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7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26%；苏长裕先生持有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轩圃合伙”）414.6508 万元份额且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长裕先生可以通过轩圃合伙控制公司 37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72%。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合计可以控制清远科技 3,766.00 万股股份，占清远科技现有总股份的 100.00%。

因此，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为清远科技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赵春妹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清远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之“（二）清远科技现有股东”。赵春妹女士除投资清远科技及轩圃合伙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苏长裕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苏长裕先生、赵春妹女士，未发生过变化。

2、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文平
(周文平 律师)

负责人： 程晓鸣
(程晓鸣 律师)

经办律师： 蒋一丰
(蒋一丰 律师)

签署日期：2018年 6月 26日